



2016年9月2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担任9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你写信。

继安理会第2166(2014)号决议和我此前于2014年8月1日和28日、9月9日和12月16日以及2015年7月20日和10月13日给安理会的信之后，我们谨通知你，2016年9月28日，负责对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2014年7月17日在乌克兰东部坠机事件进行独立犯罪调查的联合调查组提交了临时调查结果。

联合调查组由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调查当局组成，目前正按照第2166(2014)号决议的要求进行国际犯罪调查。调查组的运作完全独立。

关于联合调查组临时调查结果的陈述和解释性视频，已张贴在荷兰公共检察署网站(<https://www.om.nl>)上。

联合调查组正在进行独立犯罪调查。我们特此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在第2166(2014)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责任追究工作”。

荷兰王国、澳大利亚、比利时王国、马来西亚和乌克兰将继续全力以赴追究MH17航班坠机事件的责任。受害者的家属和爱人必须得到正义。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